

证券代码：871181

证券简称：嘉缘花木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总经理或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关公司交易事项方面的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虽已达到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1500 万元的；

其中，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以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虽已达到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6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三）董事会可决定的公司关联交易方面（除提供担保外）的权限为：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五) 融资事项的权限为：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融资事项。

上述事项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24 小时之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十八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公司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投票。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不得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 亦不得对原有议案进行变更, 否则视为新的议案, 应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 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 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 未审议完毕, 应口头说明, 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 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董事审议完毕后, 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 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

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因此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